

2016 年 6 月 21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設立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的建議

#### 目的

政府建議設立一項支援香港專業服務的新資助計劃，支持業界加強與境外市場的交流與合作，並促進相關推廣活動，以及提高業界水平與對外競爭力。本文件旨在爭取委員支持上述建議。

#### 背景

##### 專業服務業的增長及前景

2. 過去數十年，香港經濟經歷重大改變和轉型。服務業已是本港經濟增長的動力，現時佔本地生產總值 93%。根據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香港是全球第十四大商業服務輸出地。<sup>1</sup>

3. 本港過往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受惠於以下發展所帶來的市場機會：內地在 1970 年代末期展開經濟改革、在 2001 年加入世貿組織，以及在 2003 年推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繼後持續加強《安排》)。

4. 本港具世界級水平的專業服務是服務業中高增值的環節，例如在會計、建築、法律及解決爭議、工程、商業顧問及資訊科技服務方面。2004 至 2014 年間，專業服務業平均每年增長 8.7%，勝於金融服務(8.1%)、貿易及物流(3.8%)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行業(6.0%)，只遜於旅遊業(11.3%)<sup>2</sup>。專業服務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亦由 3.6% 增至 4.8%，10 年間的增幅超逾 30%。

---

<sup>1</sup> 2015 年，香港輸出總值 1,350 億美元的服務，佔本地生產總值 43.9%。

<sup>2</sup> 這些服務行業統稱四大主要行業(專業服務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視作一個行業)，佔本地生產總值 57.5%，在 2014 年提供 178 萬個職位。

5. 展望未來，本港專業業界人才充裕，他們的專業操守、專業能力及國際視野深受稱許，專業人士會繼續秉持獨特的競爭優勢，把握世界各地的貿易及投資持續增長所帶來的龐大商機，配合香港加強發揮「超級聯繫人」的作用，聯繫內地與世界各地的其他經濟體。

6. 有見及此，我們會持續工作，通過訂立貿易協議，為本港服務行業拓展世界各地經濟體的市場，並通過積極籌辦推廣活動，在境外地方推薦本港服務提供者。

7. 世貿組織的《服務貿易總協定》自 1995 年執行以來，一直是我們在多邊工作方面的基石。香港自 2013 年起積極參加與若干世貿組織成員所進行的《服務貿易協定》談判，以推進服務貿易自由化。以香港為本位，我們已跟海外經濟體簽訂三項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涵蓋香港在世界各地的策略市場。<sup>3</sup>本港服務行業的市場准入，素來是這些自貿協定的重要部分。我們會繼續與其他經濟體接觸，務求擴展本港的自貿協定網絡。當中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現正密鑼緊鼓地進行，談判或可在 2016 年內完成。與內地(在 2014 年佔 40%)和美國(在 2014 年佔 15%)等傳統市場相比，鄰近的東盟市場作為香港的服務輸出地(在 2014 年佔 8%，在 2009 至 2013 年間的年均增長率約為 11%)，仍有很大的增長空間。

8. 就內地市場而言，多年來推行《安排》並不斷加強《安排》的內容，是本地服務業在境外地方尋求增長和拓展業務背後的主要動力。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多個服務領域可享有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香港的專業團體與內地規管機構亦已簽訂了多項專業資格互認的協議或安排。此外，《安排》下的《服務貿易協議》於 2016 年 6 月 1 日生效，把關於服務貿易的開放措施由廣東擴展至內地全境。《服務貿易協議》在正面清單中共新增了 28 項開放措施(當中 13 項與專業服務業有關)。<sup>4</sup>

---

<sup>3</sup> 相關經濟體為新西蘭、智利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及瑞士)。

<sup>4</sup> 《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廣東協議》)於 2014 年簽訂。在《廣東協議》的基礎上，《服務貿易協議》在開放的寬度和深度上進一步加大，當中包括把大部分在廣東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推展至內地全境實施、減少負面清單中的限制性措施，以及在跨境服務和文化及電信領域的正面清單中增加若干開放措施。

9. 在對外推廣方面，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按三年計劃周期推展專項計劃。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貿發局的目標是倡導香港為亞洲的環球服務平台及時尚潮流的先鋒；把香港建立為可靠的服務平台，為有意提升業務和「走出去」的內地企業提供服務；以及深化香港服務業在新市場及新興市場的滲透面，並特別聚焦於東盟國家。許多措施均專門針對專業服務業或與其相關。

10. 舉例說，基礎建設的連繫是促進區域貿易的關鍵。在規劃、推行及營運大量項目的過程中<sup>5</sup>，對高端高增值專業服務將有殷切需求。香港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在工程、建築設計、綠色及智慧城市、測量、項目和設施管理及廢物處理等範疇都具備優厚條件把握相關機會。內地日趨城市化，亦帶來類似的機遇。預期在 2020 年前會有約 1 億鄉村人口遷往城市落籍，城市人口比率或會由 2013 年的 53.7% 提高至 60%。

11. 另一例子是把香港定位為解決爭議中心。貿發局、律政司及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等相關專業團體現正聯手及各自在世界多個地方舉辦推廣活動，重點宣傳香港的優勢，例如完健的法律制度及法治精神。這有助香港法律執業者在調解、仲裁及其他法律範疇，把握因地區貿易及投資大增而可能帶來的商機。

12. 探索新市場的工作，亦由高層政府官員帶領進行，例如財政司司長於 2015 年 9 月率領商貿代表團訪問匈牙利、波蘭及德國，並計劃於 2016 年率領另一個商貿代表團前往中亞地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於 2015 年 8 月訪問智利及墨西哥，期間宣布香港與墨西哥將展開《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談判。雙方已在 2016 年 5 月舉行第一輪談判。香港亦在 2016 年 4 月完成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投資協定談判。

---

<sup>5</sup> 這些項目的例子包括鐵路、公路、港口及發電廠等。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統計數據，由現在至 2020 年，亞洲每年需要 8,000 億美元作基建方面的投資。

13. 面對龐大商機，本港專業服務行業在擁有良好基礎的情況下仍須克服重重挑戰，以拓展現有市場及開拓和進入新市場，而當中在語言、文化、營商環境、政治局勢、相類行業的專業實務、市場需要等方面而言，在不同程度上不為本港專業服務行業所熟悉。香港專業人士的技能亦可能因應新需求而須加以發展、提升或調適。

14. 為幫助本港專業服務行業把握機會及面對挑戰，我們須致力不斷提高專業服務水平和對外競爭力，不能固步自封。

15.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在提出具體措施以尋求服務安排、合作及合資經營前，協助目標市場的商界及專業界別了解和明白香港的優勢亦同樣重要。進行交流及推廣是促進雙方了解的關鍵。

16. 面對上述當前的機會和挑戰，政府有需要擔當推動角色，支援本港專業服務業對外推廣和提升水平。

###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17. 除了上述多項措施，政府亦透過提供資助，致力支持專業服務業的發展。中國在 2001 年加入世貿組織後，內地市場更加開放；同時香港經濟轉型亦帶來挑戰。在此情況下，政府在 2002 年設立 1 億元的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以提高香港專業服務業的水平及對外競爭力。

18.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為項目提供資助，目標是加強香港專業服務業整體或個別行業的水平及對外競爭力。這項計劃以等額資助方式提供資助，項目成本的餘額須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獲資助的項目年期不超過兩年，每個項目最多可獲 200 萬元資助額。這項計劃在 2003 年及 2005 年進行檢討，已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隨後落實優化運作的措施。

19. 計劃的撥款於 2013 年 9 月全數批出，共資助 275 個項目，並在 2015 年底完成。這些項目由 108 間機構所推行，當中牽涉的參加者約 44 萬人次。

20. 獲批項目共取得 2 063 項成果(因為一個項目可包括多個環節或活動)。大部分項目成果均為能力提升活動(83%)(例如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課程；專家就最新發展的簡報；專業人士交流計劃；內地及海外市場考察團等)。推廣活動(例如展覽、路演、推介會、以及印製宣傳刊物)佔項目成果的約 12%。餘下的項目成果(5%)則主要是調查研究／研究(例如境外市場發展潛力的研究；為提高專業水平以符合境外市場或國際新標準而制訂的專業指南和手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教材)。

21. 我們認為已成功完成的項目大體達到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原本目的。我們亦留意到—

(a) 獲批項目很大程度集中於工程和與基礎建設相關(38%)，以及與醫療相關(36%)的界別。這可能份屬自然，因為專業服務可劃分成很多分範疇，而不同專業服務的規模亦不一樣。事實上，這可能反映專業服務涵蓋多種不同行業，而行業處於不同發展階段，面對不同問題，因此需要以不同形式支援，以尋求增長及開拓市場；以及

(b) 對外推廣項目所佔的比例較少，只是所有項目成果的 12%。相比之下，加強香港專業服務水平的能力提升項目佔 83%。鑒於香港專業服務水平已備受國際認可，而各專業服務業亦正為擴展香港以外的新市場及發展中市場積極準備，因此，日後可考慮加強鼓勵對外推廣的活動。

22. 基於以上的良好經驗，我們建議在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穩固基礎上，繼續支持專業服務業。

23. 就此，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撥款 2 億元，支持香港專業服務業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境外地方(包括內地)進行交流、推廣和合作。當中很多地方一直為本港緊密的貿易伙伴及重點市場。

## 計劃

24. 我們建議設立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以支持專業服務行業推行有價值的項目，藉此積極推動對外推廣和提升水平的工作。

25. 在制訂支援計劃時，我們已參考先前推行的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經驗及諮詢帶出持份者的意見(下文第 49 至 50 段)。支援計劃擬定的詳情於下文各段闡述。

### *資助範圍和申請資格*

26. 支援計劃將資助業界推行非牟利項目，目標是加強本港專業服務行業與境外市場(包括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相類行業的交流和合作，以及推動相關的推廣活動。有助提高本港專業服務水平和對外競爭力的項目，亦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27. 在以上範圍內，我們特別鼓勵關乎交流、合作及推廣的項目，而並不建議在支援計劃下就合資格申請項目的類別施加特定限制。項目一般而言應於 3 年或以內完成。

28. 非分配利潤的專業團體<sup>6</sup>、工貿組織及研究機構(包括法定機構)可根據支援計劃申請資助。符合資格申請支援計劃資助的專業服務行業列於**附件 1**。該些行業與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符合資助資格的行業(行業範圍參考世貿組織的分類，並加入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分類，以顧及香港的本地情況而制定)大致相同，並按照持份者的最新意見，在陳述上作出調整。

### *資助安排*

29. 我們建議每個成功申請的機構可獲項目成本最多 90%的資助額，或 3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建議支援計劃的政府資助比例高於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即資助金額為項目成本的 50%或 2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以鼓勵更多機構參與計劃(特別是經驗較淺和資源較少的機構)，推行規模合適而具影響力的項目，有助盡快帶出成果。無論如何，只有為推行項目時所需的直接開支，才可獲得資助。

---

<sup>6</sup> 非分配利潤的專業團體是指不派發紅利予其董事、股東、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機構。

30. 項目成本的餘額須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或透過第三方贊助或利用項目收入來支付。申請機構的承擔額可以現金或實物 / 實踐的形式履行。要求申請機構承擔部分項目成本，有助確保獲批項目對專業服務行業有實際益處，及某程度上減少濫用的風險。我們亦會設立機制取回任何多支付的政府資助。

31. 為確保同一項目不會經由不同來源重複獲得公帑資助，支援計劃不會考慮任何已經或將會獲得其他政府資助的項目。

### 申請及評審

32. 我們一般會每年接受 4 次申請；如理據充分，緊急的申請亦可予以考慮。每個申請會根據本身情況優劣作出考慮。我們會制定適當的上限，以避免獲批項目過度集中數間機構或團體。

33. 政府會按評審委員會（評委會）的建議，考慮申請項目應否獲得資助。評委會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並由非政府公職人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專業服務業界或對專業服務業界熟識的人士，例如專業人士、商界和學術界人士。評委會的成員亦包括官方委員。

附件 2

34. 評審申請的主要擬議準則載於**附件 2**，並會交由評委會考慮，以作修訂及批准。評委會會就運用這些預定評估準則提供意見，並相應地評審申請<sup>7</sup>。對於提出充分理據的個別申請項目，評委會亦可行使酌情權，就應否考慮豁免有關項目符合若干規定（例如有關申請機構 / 申請項目的資格、項目推行時間及獲資助的開支項目）提供意見。除了考慮資助申請外，評委會亦會監察獲批項目。我們認為這項安排可確保審慎運用公帑，並保持適度彈性。

35. 我們將會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以制訂所採用準則和程序的詳情，以及有關利益申報和支援計劃運作所涉及的其他相關事宜的規定。

---

<sup>7</sup> 在評審申請時，評委會亦會考慮分別用於實際項目成果、職員薪金及行政支援的開支所佔的比重。

## 行政管理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工商及旅遊科會負責支援計劃的行政管理工作，並向評委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監察和檢討機制

37. 我們會設立合適的監察機制，確保獲批項目的機構恰當和審慎地運用公帑。獲批項目的機構須簽訂由政府擬備的協議，協議會列明詳細的資助條件及條款，包括有關知識產權事宜，以確保獲批項目的成果可適當地分享。

38. 獲批項目所得的政府資助主要會分期發放，即按項目的進度分階段發放資助款項。如有合理需要，規模較小及推行時間較短的項目（例如政府資助款項低於 30 萬元及項目為期少於 18 個月），政府可以開首一次過整筆撥款的形式發放資助。

39. 正如上文第 33 段所述，將被委任的評委會會考慮項目的申請及監察獲批項目。為方便監察和評估獲批項目，獲批項目的機構須就項目開設一個獨立帶利息的銀行帳戶、在項目完成後的一段期間內妥善地保存獨立的帳目和開支記錄、提供項目的經審計帳目，以及向評委會提交簡明的進度報告和活動後檢討報告。

40. 在秘書處的協助下，評委會將監察每個獲批項目的進度及檢討其質素。如有需要，評委會委員會進行實地探訪。

41. 為提高透明度，我們會把支援計劃的申請程序與評審準則，以及獲批項目的資料上載商經局網站，以供公眾閱覽。

42. 我們打算在支援計劃推行 2 年後，檢討支援計劃的成本效益、資助準則和運作模式。我們會按需要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並諮詢擬議調整。



## 預期效益

### *對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回饋*

43.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非常受項目參與者及本地專業服務業歡迎。根據自2003年起進行的活動後參與者意見調查，超過93%的參與者對已完成項目及成果表示滿意。

44. 獲資助機構的反應同樣正面。接近90%的已完成項目達到70%或以上的目標參與率。獲資助機構普遍認為，其已完成的項目對提升相關專業服務行業水平及對外競爭力有所幫助。項目成果通過超過155 000張光碟和169 000冊刊物（如研討會/會議記錄、研究報告、教材），250個網站，及60個分享會/工作坊，廣為分享至本地專業人士。此外，獲資助機構的項目管理表現亦大多令人滿意。

45. 項目參與者及專業團體的正面回應說明，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對提升本港專業服務水平及對外競爭力有實際作用，從而有助支持行業的持續發展。

### *對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的期望*

46. 我們預期支援計劃會同樣受專業服務業歡迎。通過推行支援計劃獲批的項目，相關專業服務行業預期可提高其水平和對外競爭力，並通過交流、合作和推廣活動，探討和尋找新的拓展業務機會，為較長遠和持續的業務發展奠下基礎。

47. 我們預計新的支援計劃可支持下列類型項目 —

- (a) 對外聯繫及訪港活動，例如會議、路演、推廣研討會及訪問；
- (b) 能力提升項目，例如工作坊及培訓課程、專家簡報會及交流計劃；
- (c) 調查研究／研究，例如進行有關境外市場發展潛力的調查研究；製作有關新國際標準／境外市場所採用標準的指南及手冊；及
- (d) 其他，例如建立專業網絡。

## 對財政的影響

48. 設立支援計劃需要一筆為數 2 億元的非經常撥款。初步預計該筆撥款可維持計劃的運作至 2021-22 年度左右。推行支援計劃所引致的額外工作量及所需的開支，會由商經局以現有資源承擔。

## 公眾諮詢

49. 我們一直聯絡各主要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當中很多是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獲批項目的機構），就如何可以最佳運用該筆為數 2 億元的新增撥款交換意見。我們已向所有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獲批項目的機構發出問卷，徵詢他們對擬議支援計劃的意見。收集所得的意見概述載於附件 3，並在制訂支援計劃時已作參考。

附件 3

50. 2016 年 6 月 10 日，我們就支援計劃的初步建議諮詢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均認同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成效，並歡迎支援計劃，包括就前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相關安排所引入的優化措施（包括把政府資助上限提高至 300 萬元或項目成本的 90%，以較低者為準）以及其他安排，例如准許申請機構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承擔項目成本，及每年接受申請 4 次。工作小組成員明白政府必須審慎和負責任地運用公帑，也有部分成員建議進一步放寬申請資格規定，以涵蓋牟利項目（即利潤歸予申請機構）及牟利機構（即私營機構）。

51. 我們已慎重考慮有關建議，但認為預留支援計劃下的政府資助予非牟利項目及非分配利潤的申請機構更為恰當，主要原因如下—

- (a) 我們歡迎能夠帶來收入的項目，可助承擔部分項目成本，並樂見項目所得收入愈多，政府便可收回更多部分資助，以支持其他有價值的項目。不過，若建議利潤由申請機構保留，以作將來在項目以外的地方運用（儘管其意願良好），而不需抵消政府的資助，將較難在原則上有充分理據支持及在實際上執行；以及

- (b) 與可能較注重自身商業利益的牟利機構相比，專業團體及工貿組織等非分配利潤的機構相信更能代表相關專業服務業的整體利益。這些機構舉辦的項目很可能會邀請較多專業人士及企業參與。為使公共支出取得最大效益，原則上優先考慮非分配利潤機構所提交的申請，份屬合理。<sup>8</sup>

52. 我們會密切監察支援計劃推出後的運作情況，並在支援計劃推行兩年後進行檢討，屆時會考慮有關項目和申請機構資格的事宜。

## 推行時間表

53. 如委員支持設立支援計劃，我們會在 2016 年 7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批准。待獲得財委會的批准撥款及開展支援計劃的籌備工作（例如成立評委會、修訂評審準則、擬備申請及項目管理手冊及安排宣傳事宜）完成後，我們計劃在 2016 年第四季推行支援計劃，並開始接受申請。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6 年 6 月

---

<sup>8</sup> 如理據充分，評委會可能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牟利團體所提出的非牟利項目是否可獲推薦接受支援計劃的資助(上文第 34 段)。一如以往，私人機構可利用各種現行的資助計劃，例如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以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以支援他們在日常業務中特定的市場及對外推廣的需求。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

世界貿易組織的分類	聯合國的定義	政府統計處的分類 <sup>1</sup>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u>(i)與會計有關的服務</u> •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 稅務服務	■ 法律及會計活動	➤ 會計及核數服務	<u>(i)與會計有關的服務</u> ✓ 會計，包括審計、簿記和稅務服務	<u>(i)與會計有關的服務</u> ✓ 會計、審計、簿記和稅務服務
<u>(ii)法律服務</u> • 法律服務		➤ 法律服務	<u>(ii)法律服務</u> ✓ 法律服務，包括仲裁和調解	<u>(ii)法律服務</u> ✓ 法律、仲裁和調解服務
<u>(iii)工程和與基礎建設有關的服務</u> • 建築服務 • 工程服務 • 綜合工程服務 • 城市規劃和園林建築服務	■ 建築及工程活動 ■ 技術測試及分析	➤ 建築及工程活動	<u>(iii)工程和與基礎建設有關的服務</u> ✓ 建築及園林建築 ✓ 建築及園林建築 ✓ 建造 ✓ 工程服務，包括綜合工程服務 ✓ 規劃 ✓ 項目發展和融資 ✓ 地產服務(包括代理服務、設施管理及估價和測量) ✓ 測量	<u>(iii)與建造有關的服務</u> ✓ 建築及園林建築服務 ✓ 工程服務 ✓ 綜合工程服務 ✓ 規劃服務 ✓ 項目發展和融資服務 ✓ 地產服務(包括代理服務、設施管理及估價和測量服務) ✓ 測量服務

<sup>1</sup> 政府統計處參考「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界定專業服務。

世界貿易組織的分類	聯合國的定義	政府統計處的分類 <sup>1</sup>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p><u>(iv) 與醫療有關的服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療和牙科服務</li> </ul>			<p><u>(iv) 與醫療有關的服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療和牙科服務(包括中醫)</li> </ul>	<p><u>(iv) 與醫療有關的服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療、牙科及中醫服務</li> <li>✓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和輔助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li> </ul>
<p><u>(v) 其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獸醫服務</li> <li>•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和輔助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辦事處活動</li> <li>■ 管理顧問活動</li> <li>■ 科學研究及發展</li> <li>■ 廣告及市場研究</li> <li>■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li> <li>■ 獸醫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術測試及分析</li> <li>➤ 管理顧問</li> <li>➤ 廣告</li> </ul>	<p><u>(v) 其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獸醫服務</li> <li>✓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和輔助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li> <li>✓ 設計(包括平面、產品、室內和時裝設計)</li> <li>✓ 工商顧問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服務；管理顧問服務；資訊科技顧問(例如：系統整合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例如：公司財務顧問)等。)</li> <li>✓ 廢物管理和環境顧問服務</li> </ul>	<p><u>(v) 其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秘書服務</li> <li>✓ 獸醫服務</li> <li>✓ 設計服務(包括平面、產品、室內和時裝設計)</li> <li>✓ 工商顧問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服務；管理顧問服務；資訊科技顧問／系統整合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等。)</li> <li>✓ 廢物管理和環境顧問服務</li> <li>✓ 技術測試及分析服務</li> </ul>

## 評審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申請的擬議準則<sup>1</sup>

資助項目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主要的評審準則如下一

### 項目價值

- (A) 項目是否具潛力加強香港專業服務行業與境外市場(包括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相類行業的交流和合作,以及推動相關的推廣活動,或提高業界的水平和對外競爭力;
- (B) 項目所取得的成果是否對相關專業服務行業有實際作用;
- (C) 項目範圍、目標及長遠效果是否切合實際,並適當地在申請中清楚表述;

### 成本效益

- (D) 項目能否使相關專業服務行業的相當數量的專業人士受惠,或項目能否透過專業服務業界令社會顯著得益;
- (E) 項目的成本與預期成果是否大致相稱;

### 項目推行

- (F) 根據申請機構的經驗、條件、往績和投入項目的資源,評定申請機構是否有足夠能力管理項目;
- (G) 擬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策劃周全,以及項目是否訂有主要的進度指標,以便日後監察項目的進度和是否達到目標的成效;
- (H) 是否清楚說明項目的成果,並訂有明確的成效指標,用作評定項目能否達到目標;

---

<sup>1</sup> 有待評審委員會通過。

- (I) 建議的預算是否詳盡、逐項列明，以及合理可行；
- (J) 項目能否在 3 年內完成。若否，申請機構必須證明其在支援計劃所提供的資助停止後，仍能繼續推行項目；
- (K) 是否或會否與其他機構／組織所進行的工作重疊；

*其他因素*

- (L) 項目可否納入申請機構的一般業務範圍，而無須由支援計劃資助；以及
- (M) 在釐定項目的資助額時，項目的受惠人能否合理地分擔項目成本。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獲批項目機構的意見**

合資格申請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分機構建議改寫在先前推行的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稱「前計劃」)下的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一覽表，以凸顯特定行業，例如整體的建造服務行業及公司秘書服務行業。其他機構建議把新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教育服務提供者、科學服務、文化相關行業、旅遊及款待、康體管理、復康和與航空有關的服務等行業。</li> <li>• 大部分機構均認同，新計劃應主要集中資助非牟利機構，而非私營機構。部分機構建議，為公平起見，或如有關項目會增進相關行業的整體利益而非個別企業的利益，新計劃可擴大至涵蓋私營機構。<sup>1</sup></li> </ul>
合資格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分機構建議，就新計劃而言，在前計劃下定為 2 年的項目最長年期應延長至諸如 3 至 5 年。部分機構建議不就項目推行時間設限。</li> <li>• 有關合資格項目的建議包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境外市場(特別是香港專業人士不熟悉的市場)展開調查研究；</li> <li>➢ 舉辦技巧提升工作坊／研討會，擴闊本地年輕專業人士的國際視野，增進他們對跨境商業交易的認識；</li> <li>➢ 就相對較新的境外市場設立資訊交流平台；</li> </ul> </li> </ul>

<sup>1</sup> 部分機構建議，為公平起見，在新計劃下適用於非分配利潤組織的一般規定應同樣適用於牟利機構。部分機構則建議對私營機構施加更嚴格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到境外市場路演及訪問，以提升商譽、建立聯繫和進行商貿配對；</li> <li>➤ 與境外專業人士交流；</li> <li>➤ 舉辦國際會議，以展示香港可提供的各類專業服務；以及</li> <li>➤ 由相關行業合辦項目，例如與建造業有關的項目。</li> </ul>
資助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對於前計劃以對等資助方式提供資助的安排，部分機構建議，新計劃應把政府資助水平提高至諸如項目成本的 60%至 100%，以惠及較小型的申請機構和有價值的項目。</li> <li>• 部分機構建議，就新計劃而言，在前計劃下定為 200 萬元的政府資助上限應放寬至諸如 500 萬元。部分機構則建議不就每個項目可獲的資助設限（倘撥款總額充足），或應按照項目的性質及範圍釐定資助上限。另有機構建議，把資助上限調低至 100 萬元，以便更多項目可獲得資助。部分機構又建議按通脹每年檢討資助上限。</li> <li>• 大部分機構均同意，申請機構以現金或實物 / 實踐形式承擔的款額，應同時計入申請機構在項目成本總額中所承擔的款額。</li> <li>• 大部分機構均同意可分期發放資助，並建議規模較小或推行時間較短的項目，可獲開首一次過發放整筆資助。部分機構則建議每年發放資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部分機構均認同，與個別專業服務行業公司舉辦的外訪宣傳活動相比，由政府、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專業團體舉辦的外訪宣傳活動較正式和較具代表性，因而作用較大。有鑑於此，部分機構建議，在理由充分的情況下，參加外訪宣傳活動的開支(即基本旅費和住宿費)應可獲得資助。</li> </ul>
<p>申請及項目管理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對於在前計劃下每個申請機構每年最多可就 10 個項目提交申請(緊急項目則在理由充分的情況下可獲得考慮)，部分機構鑑於本身規模較大，因此建議申請數目上限應放寬至諸如 20 項申請。另一方面，部分機構指出，宜限制申請機構推行較少的項目，以免機構承擔過大但交付不足。</li> <li>• 部分機構指出，新計劃應設有明確而透明的審批和檢討程序。另有機構建議，就規模較小的項目而言，應放寬或豁免正式的審計及審核規定。</li> <li>• 就前計劃的申請程序提出的改善建議包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盡可能簡化／加快申請程序和監察／匯報規定，以鼓勵機構提出申請；</li> <li>➢ 提供獲資助項目清單，以方便申請機構擬備申請和預算；</li> <li>➢ 考慮預檢申請，以便申請機構在擬備具體申請時可更為確切；</li> <li>➢ 讓機構在推行項目時有更大靈活性(例如容許在整體預算中靈活轉撥款項)；以及</li> <li>➢ 就不同類別的項目採用不同的評審準則及安排。</li> </ul> </li> </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改善當地網絡，以及減低在新市場設立全屬外籍僱員的辦事處的成本，本地機構或有興趣聘請從該等新市場來港求學的學生，由他們掌管或督導其原居國家的本港機構當地辦事處或員工。政府可考慮贊助該等學生接受專業培訓。該等學生亦可為香港專業人士及企業擔任業務大使及促導者。</li><li>• 為避免本地人力資源流失，新計劃應旨在協助把香港的專業服務而非專業人士本身輸往境外市場。</li><li>• 政府應考慮擬訂一份新目標市場的名單，以助私營機構籌劃未來的對外聯絡和拓展業務工作。</li></ul>
----	--